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破1号

本院根据开平市华联（集团）公司汽车维修中心的申请，裁定受理开平市华联（集团）公司汽车维修中心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2月28日指定广东侨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开平市华联（集团）公司汽车维修中心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开平市华联（集团）公司汽车维修中心管理人（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26号上城嘉泰商业楼301号广东侨邑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29000；联系人及电话：陈锦荣 1363187099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平市华联（集团）公司汽车维修中心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3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平市华联（集团）公司汽车维修中心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